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消管字第1110178283號

附件:

裝

訂



主旨:為因應軒嵐諾颱風災害防救需要,公告劃定「本縣海岸、海港及港埠」等區域範圍為警戒區,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9時30分起生效。

依據: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111年9 月2日8時30分發佈編號第11號颱風警報第1報(海上颱風警報)及氣象局預報內容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警戒區內,人民非持有臨時通行證者不得進入,已進入 者命其離去,並禁止警戒區域內車輛、船舶(筏)(除救難 船外)於警戒區水域內通行或出海作業,且由海岸巡防機關 執行管制措施,違反管制措施者,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 第27條規定,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,依災害防救法第55條第2、3款規定,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本縣花蓮港之商船進出,請花蓮港務分公司逕依商港法第 22條進行管制作業。
- 四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,和平工業專用港之 船舶避難措施,請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 經營管理辦法」第51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如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,並將本縣列為警戒

區域,且本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,各漁港及泊地100噸級以下漁船船員應於4小時內上岸避風。

縣長徐榛蔚